

家事監護／輔助宣告聲請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電話/手機、或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☐ 係受監護/ 輔助人之 (填寫關係) ☐ 係主管機 關 ☐ 係社會福 利機構		身分證號碼： 出生年月日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 ☐ 同上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/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處所： 電話/手機		
(生病者) 相 對 人 即 應 受 監 護／輔 助 宣 告 人		身分證號碼： 出生年月日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 ☐ 同上		
關 係 人 即會同開具 財產清冊之 人 ☐ 係受監護/ 輔助人之 (填寫關係)		※經法院為監護宣告後2個月內與監護人一起將受監護宣告人(生病者)之財產狀況向法院陳報，確認監護人所提報的財產清單及證明文件是否相符及屬實。 身分證號碼： 出生年月日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 ☐ 同上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/電話：		

聲請監護/輔助宣告事件：

聲請意旨：一、請對相對人為☐監護☐輔助宣告。

二、選定 為受監護/輔助宣告之☐監護人☐輔助人。

三、指定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/輔助宣告人負擔。

聲請原因：相對人（何時起、因何原因或病症導致有受監護/輔助宣告之必要）
病症何時開始：

病症的描述：

致現在，

（監護）☐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（民法第14條第1項），

（輔助）☐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（民法第15條之1）

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、177條之規定，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/輔助宣告。

選定監護/輔助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(一)建議法院選定（填寫監護人姓名）

為☐監護☐輔助人。

理由：

☐是☐否為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。

(二)☐建議指定（填寫會同人姓名）

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理由：

☐是☐否為意定監護契約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☐請求法院代為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理由：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

證據：☐戶籍謄本（含聲請人、應受監護/輔助宣告之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、親屬系統表上所列親屬之戶籍謄本「限正本，記事勿省略」）

☐親屬系統表☐同意書☐診斷證明書☐身心障礙手冊影本☐意定監護契約影本

☐其他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相對人（應受監護／輔助宣告之人）現在情況調查事項：**一、相對人現所在處所：**☐ 同住居所☐（醫院名稱）

醫院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☐（安養中心名稱）

安養中心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☐（其他）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：

二、聲請法院會同鑑定之醫院：（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）☐ 同（應受監護／輔助宣告之人）現所在醫院。☐ 其他。醫院名稱：

醫院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☐ 同（應受監護／輔助宣告之人）現所在安養中心。☐ 請求就地鑑定（聲請人可依實際需求勾選，惟本院仍可依個案狀況決定之）

比照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第十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

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：

☐一、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。☐二、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。☐三、長期重度昏迷。☐四、其他特殊困難。例如：

親屬系統表

※ 親屬系統表：
存歿、出生日期應註明，並提出親屬之戶籍謄本。

外祖母

外祖父

存、
歿

存、
歿

存、
歿

存、
歿

祖母

祖父

存、
歿

存、
歿

存、
歿

存、
歿

母親

父親

存、
歿

存、
歿

存、
歿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配偶

離
存、
歿

受宣告人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由長而幼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子女

存、
歿

受宣告人之兄弟姊妹

受宣告人之子女

受宣告人之(外)孫子女

注意事項：
最近親屬不論生存或已死亡，均須依序填入親屬系統表中。

稱謂即戶籍謄本上記載之出生別：例如：「長男、次男」等。

同 意 書 (本同意書反黑部分請務必由當事人親簽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| 與受監護（輔助）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宣告人之關係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|
| 2. 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| 與受監護（輔助）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宣告人之關係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|
| 3. 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| 與受監護（輔助）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宣告人之關係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|
| 4. 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| 與受監護（輔助）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宣告人之關係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|
| 5. 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| 與受監護（輔助）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宣告人之關係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|
| 6. 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| 與受監護（輔助）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宣告人之關係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|

上列立同意書人因 年度監宣／輔宣字第 號監護／輔助宣告事件，均
同意並推舉（填寫監護人姓名）_____為受監護／輔助宣告人之監
護人／輔助人；並推舉（填寫會同人姓名）_____為會同開具
財產清冊之人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※對相對人（生病者）聲請監護宣告時才需要由會同人簽名同意。

立同意書人（請由會同人親簽）_____同意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之人。

謹呈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